

跨国公司最理想的租税乐园——开曼群岛

卢传敏

国际资本的流向就是以获得谋取最大利润的投资环境为基本目标。对于跨国纳税人来说,资本产出就是交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因此,在市场利润率基本均等的条件下,所得税负的高低决定税后利润的大小,二者之间呈反比例关

系,所得税越低,资本产出就越多。正因为如此,跨国公司纷纷利用国际避税港进行避税或减税,以达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目标。开曼群岛就是国际投资者实现这一目标最理想的租税乐园之一。

一、开曼群岛的概况

由于开曼群岛地处加勒比海的西部,并与美国的距离很近,它因此而发展成为国际银行集聚,没有直接税,美元自由流通的庞大金融中心和租税乐园。不仅如此,开曼群岛还是国际投资者发行欧洲证券的一个重要基地。

由于开曼群岛是英联邦的属地,英国对其税收自主权的管理较松。因此,开曼群岛的历史使其在税收立法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目前,开曼群岛没有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预提税、财产税、遗产税、赠与税和遗产继承税。按照国际税务专家 C. Irish 的分类法,开曼群岛属于不开征任何直接税的纯粹避税港(Pure Havens),如果根据 W. H Diamond & D. B Diamond 的分类法,开曼群岛同时也属于豁免外国所得税的避税地。由于直接税收的对象是财产、资本、利润和所得,税负一般很难转嫁,因

此,在没有直接税的情况下,同时豁免源自岛外的所得税,对于国际投资者来说,无疑具有磁铁般的吸引力。到目前为止,开曼群岛已有 500 多家国际银行,18000 多家公司。虽然,这些公司和银行大多并不从事实际经营,但这些空壳公司(银行),却使开曼群岛成为世界主要离岸金融中心。

近年来,开曼群岛由于加勒比地区其他避税港所面临的重重困难而受益非浅,如巴哈马与贩毒有关的丑闻和获准设立银行各种费用的剧增;美国与荷属安的列斯之间税收协定的废除;以及巴拿马的政治动荡,所有这一切使得开曼群岛成为西半球最具诱惑力的避税港。换言之,开曼群岛邻国的政策变化及其种种遭遇进一步加强了该岛作为世界主要租税乐园和离岸金融中心的地位。

二、企业类型

在开曼群岛主要有两种类型的公司,一类是普通公司,另一类是免税公司。这两大类公司既可以是居民公司,也可以是非居民公司。居民公司是指那些股东是开曼群岛的居民,业务

活动主要是在岛内进行的公司。由于开曼群岛不存在外汇管制,居民公司可以将其股份出售给非居民公司,而无需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而非居民公司则是指那些股东是开曼群岛以外的

居民,其经营活动基本上是在岛外进行,但在该岛注册的公司。非居民公司必须向有关审批机构提交股东名单,并在岛上保留一个办事机构。

普通公司主要经营常见业务,而免税公司在很多方面与非居民公司相同。尽管免税公司不能在岛内进行交易,但这类公司享受许多特殊优待,具体可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1)无需报告公司每年的收益情况;(2)没有必须召开董事会年会的规定;(3)不要求提交正式的财务报告;(4)可获得30年不纳直接税的保证;(5)可以发行不记名股票;(6)股票转让不征印花税,而且可以任何货币发行股票。但对信托投资公司来说,无论是免税公司,还是普通公司都必须按照信托合同缴纳印花税。这些优惠待遇可以通过在岛上注册一家离岸贸易公司很好地加以利用,它既可作为中介公司向全球销售产品,还可以在不过问产品原产地免税区积累利润。从客观上讲,在开曼群岛设立离岸贸

易公司具有下述有利条件:在地理上与美国就近;拥有设备齐全的仓储系统,存放在免税仓库而不在该岛分销的商品还可以免除关税;拥有相当发达的通讯设施。这些优越的物质条件为跨国公司在该岛建立免税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硬环境。

设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大多具有投资控股公司的功能。因此,它们可在世界范围内持有上市股和非上市股。不少免税贸易公司还充当中间商或以自己的名义代为世界各国的供应商采购或销售产品。

就税收免除和免税积累的利润转化为资本而言,在开曼群岛建立的共同基金大多以信托的方式而不是以公司的形式出现。这主要是该岛的公司法不允许普通股变现,在这种情况下,对共同基金进行管理的公司和从事信托业务的银行分别以财产授予人和受托人的身分出现。共同基金的管理和分配一般由设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进行。

三、对银行和信托公司的特别规定

开曼群岛的银行和信托公司主要分两大类,即分别取得A类许可证和B类许可证的银行和信托公司。前者可在岛内外从事银行和信托业务,并可在该岛保有员工齐备的公司地位;后者则仅限于离岸经营,也就是说,这类银行和信托公司不能与在岸银行(公司)进行交易,而且只能通过代理机构在岛上开展业务。

在获得B类许可证的银行和信托公司中,还有一种特例,也就是获得有限许可的银行(公司),它们只能与有关管理机构允许的少数客户进行交易,它们大多是受控银行,而获得普通B类许可证的银行(公司)一般是国际银行或信托公司的分支银行或子公司。

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开曼群岛拥有世界上最为完备而灵活的信托财产法。开曼群岛对一般形式的信托财产及其授予人没有限制,而且委托文件的签定可以不在该岛进行。但对于永久所有权的申请,信托财产法有特别的规

定,即它必须是免税信托,而且其受益人必须是在海外定居的开曼群岛居民,一旦满足了这些条件,就能获得免税50年的保证。

除了这种标准的免税信托外,另外还有两种特殊形式的免税信托,它们属于A类77款和A类79款的范围。前者的免税期长达100年。对于后者,信托财产法规定,受托人在为全部或部分受益人申请资本或收益免税权的过程中,享有部分自由决定权,受益人无权对此进行干预,也无权获得这方面的信息。信托财产法还规定免税信托合同必须在注册机构备案,只有受托人才有权查阅信托合同,受益人既不能翻阅也不能了解信托合同的具体内容。对受益人保守秘密,对那些在母国必须交纳较多税款的跨国纳税人尤为重要。另外,要取得免税信托的待遇还必须让审批机构相信目前或将来的受益人是非居民,并且永远不会成为开曼群岛的居民。

由于开曼群岛对货币流动不加限制,资金可以自由流动,而且离岸银行可在岛内外任何地方从事无限制的经营,开曼群岛正日益成为最受欢迎的离岸银行基地。早在 80 年代末,在世界最大的 25 家银行中,就有 24 家在该岛设

立了分支银行。外国银行在该岛的存款多达 2500 亿美元,国外债务为 2430 亿美元。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所有国际金融中心中,开曼群岛国外资产和债务分别占第 7 位和第 6 位。

四、各类公司的作用与现状

在开曼群岛,除了离岸银行和信托公司以外,还有不少其他类型的公司可被跨国纳税人用作避免或减税的手段,取得与离岸银行和信托公司类似的效果。

(一) 受控保险公司

开曼群岛作为一个国际保险业中心的优势主要来自它本身所具有的资历,即它是加勒比群岛第一个采取灵活的离岸保险法的国家(1979 年)。开曼群岛对受控保险公司及其再保险的风险披露没有限制,而且没有制定有关偿付能力的规定。这无疑有利于受控保险公司的经营者对瞬息万变的国际保险市场做出灵活的反应。1990 年设在该岛的受控保险公司多达 370 家,仅次于百慕大,居世界第二位,其资产为 40 亿美元,股东权益为 17 亿美元,每年保险费接近 20 亿美元。该岛的受控保险公司大多来自美国,但随着美国公司对欧洲公司日益增多的参与,欧洲公司对该岛的兴趣明显增强,最近,英国的 ICI 和 PLC 各自在该岛设立了一家受控保险公司。

(二) 贸易公司

对于贸易公司,开曼群岛没有专门的立法规定,但在开曼群岛设立从事离岸经营的免税非居民公司的做法却十分盛行。在开曼群岛的

贸易公司大致有两类:一类仅仅是从一国购买商品再卖给另一个国家;另一类是充当一个采购中心,为在不同场所建有生产厂家的某个集团提供某种基本商品。在这两种情况下,利润都将保留在免税区。

(三) 船务公司

虽然,跨国公司在开曼群岛建立轮船公司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在该岛注册的船舶须挂英国国旗,并受英国船舶标准支配等规定限制,但仍有许多外国船舶在该岛注册,80 年代末,在该岛注册的商船有 601 艘。这主要是由于在开曼群岛拥有船舶的公司可以享受全部免除公司税的优惠待遇。非但如此,开曼群岛的船舶吨税比希腊还要低,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商船还不必真正以开曼群岛为基地。目前,开曼群岛正以简便的注册手续和较低的注册费用与其他避税港展开竞争。开曼群岛由于没有直接税和外汇管制而成为企业拥有和经营船舶的理想场所。

不久以前,一位从事避税地研究的专家 S. Clark. Thomas 对所有的避税地进行了一次排序,进行比较的主要内容有:综合利用、不记名股票、纯粹避税港、控股公司和信托公司等。排序的结果是开曼群岛的所有指标的名次均高于百慕大和海峡群岛。

五、关于利用开曼群岛各种有利条件的若干建议

由上,我们不难看出,在开曼群岛开办银行和公司(包括空壳公司),可以获得许多税收和财务上的种种好处。本文在此专门就如何利

用开曼群岛的各种有利条件进行合理避税的问题,提出几点建议,仅供我国有实力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参考。笔者认为我国从事国际化经

营的企业或银行在利用开曼群岛进行避税或减税时,可以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做出以下选择:

(一) 注册一定数量的资金,建立一家空壳银行

目前,在该岛注册的银行已有 516 家,其中只有 71 家在该岛从事实际经营,仅占总数的 13.8%。我国银行和某些具备条件的企业,如首钢就可以通过在开曼群岛建立一家空壳银行的方式享受免税待遇,并在当地免税积累所得,在能够获得最大利益的时候将利润汇回母国。此外,开曼群岛对银行准备金没有特别的要求,也没有其他法规条例的限制,因此,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资金总成本,从而使得在该岛设立分行的我国银行和企业无需分行真实的存在和高昂的费用等条件下取得这种效果。

(二)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在该岛建立一家免税公司,它既可以是免税信托公司,也可以是其他从事离岸经营的免税非居民公司

建立免税公司可以通过下述方式取得免税

或减税效应:

1. 由于免税公司可被视同为金融公司,因此,它可以充当发行证券的工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在不必交纳预提税的有利条件下,将资金转移到母国或本集团的其他关联企业。

2. 将股票、证券和租赁来的财产以及专利、商标、版权和技术诀窍等无形资产,首先转让给设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再由它转让给另一家非关联企业,该公司由于资产转让而获得的收益在开曼群岛免税积累。

3. 母公司可通过设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向非关联企业提供服务,或者向该免税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或其他可扣除的费用来减轻税负。

4. 通过设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从一国采购商品,再转卖给其他国家,将赚得的利润免税留在开曼群岛,然后再作为贷款贷给母公司或本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以取得双重避税的效果。

(上接第 4 页)

如,外贸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必须以企业体制的改革为前提;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必须以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前提。如果缺乏这些前提,单靠外贸体制改革单兵突进,那么,改革也是不可能成功的。因此,在当前,如何保持外贸体制改革与其他各项改革同步推进,显得至关重要。